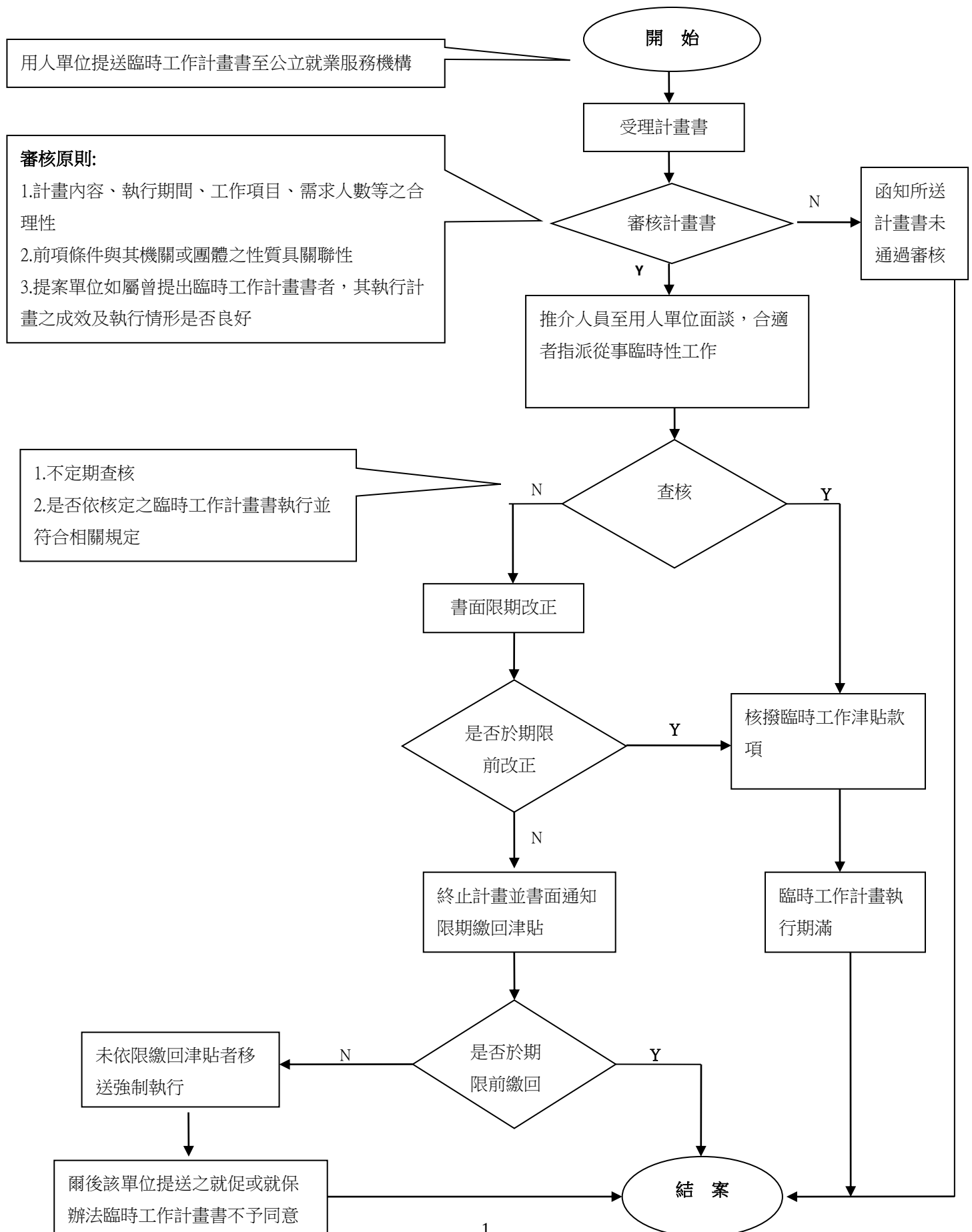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臨時工作津貼流程圖



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流程圖說明：

- 1.天然災害形成經勞動部認定或分署評估後隨即啟動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工作
- 2.用人單位提送臨時工作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3.受理及審核計畫書
- 4.函知所送計畫書審核結果
- 5.計畫審核通過後，推介受災失業者至用人單位面談，合適者指派從事臨時性工作
- 6.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
- 7.查核不實則以書面限期改善
- 8.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終止計畫並書面通知限期繳回津貼
- 9.未違反相關規定則按月核撥臨時工作津貼款項
- 10.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期滿